

附件 9：广交会线上平台保护知识产权处理规则

广交会线上平台保护知识产权处理规则

一、有关计分规则

每次计分情形	计分期间	广交会线上 办展期间	线上平台常态化 运营期间
参展企业对投诉有不予回应的（即逾期不自行下架也不答辩、举证的）		1	0.5
涉嫌侵犯专利权、版权的		2	1
涉嫌侵犯商标权的		3	2
有生效的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判文书认定相关展示内容侵权而参展企业又将该内容在线上平台展示的		30	30
备注：1、参展企业 5 日内被同一权利人就同一知识产权多次投诉或多个认定侵权的视为 1 次计分情形，但广交会线上办展期间与线上平台常态化运营期间的投诉分别计算。 2、除最后一种计分情形外，参展企业同一天内所有计分情形累计计分不超过 9 分。 3、每次计分自处罚之日起 365 天有效。			

二、处理规则

分数累计	处理方式
5	警告；
10	限制展示内容编辑和新发 14 天；
15	限制展示内容编辑和新发 30 天；
20	关闭账号至下两届广交会线上开展展前；
25	关闭账号至下三届广交会线上开展展前；且有实体展位的按《广交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予以扣减展位；
30	永久关闭账号、解约并取消参展资格；且有实体展位的按《广交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予以取消广交会参展资格。
备注：1、以上各种处理方式根据分数累计情况叠加实施。参展企业处理期内如同时触发多个处理方式的，则按最重的处理方式处理。 2、广交会保留根据参展企业知识产权涉嫌侵权的情况酌情处理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处理方式）。 3、外贸中心保留以上处理规则的最终解释权。	